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博鈞

選任辯護人 林奕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事 實

一、戊○○與代號AC000-A111167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成年女子為認識多年之朋友。其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晚間借宿A女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之租屋處（詳細地址詳卷），並與A女同睡一床。詎戊○○於翌（17）日凌晨3時至4時許，利用其與A女同睡一床之機會，見A女熟睡未醒，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A女熟睡不知抗拒之情形下，以手撫摸A女大腿，屁股，並將A女之外褲、內褲褪去，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內，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嗣經A女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A女告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
02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
03 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
04 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
05 文。經查，被告戊○○（下稱被告）對A女所為係犯刑法第2
06 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
07 害犯罪，因本院所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
08 A女之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之姓名，以及足資
09 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並註明參照卷內事證，合
10 先敘明。

11 二、證據能力：

12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3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8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9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20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行
21 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對本判決以下引用之證據資料，均同意
22 有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本院經調查採用
23 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4 形，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情
25 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26 ，揆諸上揭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27 (二)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28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
29 然之關聯性，均得作為證據。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與A女為認識多年之朋友，於111年6月16日
02 晚間至17日借宿A女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之租屋處，於翌(17)
03 日凌晨3時至4時確有與A女發生性行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
04 何乘機性交之犯行，辯稱：伊與A女係合意性交，A女並未處
05 於不知抗拒之狀態云云。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06 稱：(1)A女前後供述諸多瑕疵，隱瞞對其不利之細節，說謊
07 矇騙檢察官，其供述毫無可信之處；(2)由被告與A女於本案
08 發生前後之對話紀錄，可證雙方性行為後，一切對話如舊，
09 由A女主動告知被告相約在保安甜蝦見面，A女於對話間之
10 反應正常與遭受侵害之人有恐懼、抗拒見面之情有異；(3)A
11 女之驗傷診斷書顯示並無任何受傷痕跡，可證案發時A女為
12 清醒，且雙方為合意性交，倘A女所述性行為當下為裝睡或
13 熟睡狀態，豈有可能被告得順行性行為，而不造成A女有任
14 何傷害？(4)A女於驗傷完畢即將進入偵查程序前刪除與被告
15 之一句對話後，隨即進行警詢筆錄之製作，A女顯有意掩蓋
16 本件真相，動機可議；(5)A女前後供詞反覆具有瑕疵，證人
17 己○○、乙○○、丙○○等人之證述不足資為補強證據等
18 語。經查：

19 (一)被告與A女係朋友關係，被告於111年6月16日晚間至翌日借
20 宿在A女之上址租屋處，並與A女同睡一床，於翌日凌晨3時
21 至4時許，在上址，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為
22 性交行為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並經證人即A女於警
23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24 察局111年7月19日刑生字第1110077834號鑑定書、111年8月
25 12日刑生字第1110087667號鑑定書附卷（詳臺灣臺南地方檢
26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738號〈以下簡稱偵卷〉第9頁至第13
27 頁、第40頁至第43頁）可按，是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28 (二)被告係利用A女熟睡，不知抗拒之際，對A女為性交行為，茲
29 分述如下：

30 1. A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前後一致：

31 (1)證人即A女於111年6月23日警詢時證述：「被告於000年0月0

01 0日下午5時許，借住在我家，直到23時我下班才回住處，我
02 都跟他在聊天玩手遊，直到翌(17)日2時許被告出去超商買
03 東西，回來我就在睡覺了，他那時候回床上躺的時候就有摸
04 我的大腿，我當下有用手推開，他就沒有繼續在摸我，直到
05 4時許我睡到一半，被他吵醒的時候就發現他的生殖器在我的
06 的陰道裡面，當下我很害怕及嚇到，不知道怎麼反應，後來
07 他就自己結束，他就進入廁所不知道幹麻，隔天下午1時許
08 我起床後發現廁所有他使用過的保險套」、「他對我強制性
09 交時，我當下在熟睡，無法表示我的意願，直到我醒了，也
10 覺得很害怕不知道怎麼拒絕才繼續裝睡」、「我有跟我的朋
11 友說」等語（詳警卷第12頁至第13頁）。

12 (2)於111年8月8日偵訊時具結證稱：「被告凌晨2時出門買東西
13 回來過一段時間我才去睡覺，我們就喝個飲料，大概只有10
14 幾分鐘而已我就去睡覺」、「當時我正在睡覺，我醒來時發
15 現被告的生殖器在我的生殖器內」、「我當時有穿衣服，褲
16 子被他脫掉，我是穿T恤、短褲」、「內褲、外褲都被被告
17 脫掉了」、「我醒來在裝睡，我被嚇到，所以我沒有做其他
18 反應」、「結束後我有看手機是凌晨4點」、「被告當下應
19 該不知道我醒來了」、「被告是趁我睡覺以生殖器進入我的
20 生殖器」等語（詳偵卷第18頁至第19頁）；另於112年6月15
21 日偵訊時具結證述：「我跟我的朋友說我在睡覺時，被被告
22 性侵，我不知道要不要提告」等語（詳偵卷第89頁）。

23 (3)於112年10月18日審理時具結證述：「當天是我想說喝飲
24 料，可是我懶得去買，被告說他去超商買」、「我好像有喝
25 到飲料，過沒多久就睡著了，應該是我先睡著的」、「我醒
26 來時被告已經把生殖器插入我的器官，我不知道該怎麼辦，
27 所以繼續裝睡」、「我的褲子跟內褲都被他脫掉」、「我是
28 在熟睡的狀態下突然醒過來」、「我先跟乙○○講，等到乙
29 ○○、丙○○、己○○都在的時候，我才用DISCORD語音講
30 詳細，我是在驗傷前跟他們講的」等語（詳本院卷第183頁
31 至第187頁）。

01 (4)依上可見，證人A女對於上開被害之情節，均始終證述一
02 致，並無瑕疵可指，若非A女親身經歷，衡情應無憑空想像
03 捏造被告對其乘機性交之過程、細節之可能。況A女與被告
04 係要好的朋友，業據被告及證人A女分別供證（詳本院卷第2
05 04頁、警卷第14頁）明確，證人A女應無惡意杜撰不實事實
06 以構陷被告於重罪之動機，況此事又攸關A女自身名節，倘
07 非A女親身經歷，實無憑空杜撰、虛捏不堪之受害情節，以
08 誣指被告入罪之必要，堪認證人A女上開不利被告之證述，
09 應非杜撰之詞，當可採信。

10 2. 依證人已○○、乙○○、丙○○之證述及下列證據，足以補
11 強及擔保證人A女證述之真實性：

12 (1)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指述，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
13 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
14 之真實性。此所謂之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指述以外，與其
15 指證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證據而言。而證人陳述之證言，
16 常有就其經歷、見聞、體驗事實與他人轉述參雜不分，一併
17 陳述之情形，故以證人之證詞作為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陳
18 述之補強證據，應先釐清該證人證言內容之性質，以資判斷
19 是否具備補強證據之適格。其中如係以聞自被害人在審判外
20 之陳述作為內容所為之轉述，因非依憑證人自己之經歷、見
21 聞或體驗，乃為傳聞證言，且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具有同一
22 性之重複性證據，仍不失被害人所為陳述之範疇，而非被害
23 人所為陳述以外之其他證據，不足以作為被害人所指述犯罪
24 事實之補強證據。若其陳述內容，係以之供為證明被害人之
25 心理狀態，或以之證明對聽聞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因該
26 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以證明其所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
27 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
28 理，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
29 陳述其所目睹之被害人當時之情況，則屬適格之補強證據
30 （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44 號判決參照）。查：

31 ①證人已○○於偵查中具結證稱：「A女被性侵隔天有跟我

01 說，她好像被性侵，在她被性侵隔天，她在DISCORD群組內
02 用語音講，大家一起通話，不是語音訊息，所以通話完就結
03 束，她說那天她有服用精神藥物，當天她有吃藥，意識不是
04 很清楚，但她有印象她有被侵犯」等語（詳偵卷第61頁至第
05 62頁）；另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A女有一天跟我們說
06 這件事情，一開始是用電話講，後來有問我們要不要去報警
07 之類的」、「A女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感覺蠻崩潰的，因為
08 她平常都嘻嘻哈哈的，但那時候不太一樣」、「群組通話當
09 下有我、乙○○和丙○○」、「A女說她那天睡覺的時候感
10 覺到異物侵入她的身體，她那時候有醒來」、「A女那時候
11 在睡覺，她有憂鬱症，所以要吃助眠的藥物，那天有吃藥，
12 但是她被性侵當下是有反應的，當時有醒過來」等語（詳本
13 院卷第192頁至第193頁）；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
14 述：「A女被被告性侵，她在群組跟我們講有這件事情，她
15 是用群組電話說的，我有聽到A女聲音，我記得A女不是很高
16 興」等語（詳本院卷第194頁）；證人乙○○於偵查中具結
17 證述：「A女用手機通話跟傳訊息的方式跟我說她被性侵害
18 的過程，她說被告當時有去她家，她在睡覺時，意識到他們
19 有發生性行為，但她是不願意的」、「我問她說有沒有確定
20 真的有這件事，她說她在廁所的垃圾桶內發現保險套」等語
21 （詳偵卷第70頁至第71頁），綜合上開證人己○○、乙○
22 ○、丙○○之證述，可知證人A女於案發後確實有告知證人
23 己○○等人其於睡夢中遭被告性侵之事，且證人A女於講述
24 此事時有別於先前正常狀態之情緒反應，此屬上開證人親眼
25 見聞之事實而非傳聞或臆測，揆諸前揭實務見解，證人己○
26 ○、乙○○、丙○○之前開證述，自得以補強證人A女上開
27 證述內容之真實性。

28 ②其次，證人A女於警詢時證稱：「我在2時許他摸我大腿的時
29 候我就有明確的推開他」等語（詳警卷第13頁），另於本院
30 審理時具結證述：「我記得我前面是背對他睡，在沒有入睡
31 之前，他有摸我的大腿，但是我把他撥掉，所以我才會背對

01 著他睡」等語（詳本院卷第185頁），核與被告於偵查及本
02 院審理中供述：「凌晨2時許從超商買東西回到住處，在床
03 上時我有以手撫摸A女的大腿，A女有將我的手撥開」、「從
04 超商回來後，躺在A女床上，我有摸她的大腿，她有小撥一
05 下我的手」等語（詳偵卷第46頁、本院卷第205頁），足見
06 證人A女尚未睡著，而於意識清醒前，即已明確表達其無意
07 與被告發生親密關係。再參以被告自稱：「我在半夜1、2點
08 去買飲料，買完飲料玩手機大約5至10分鐘就關燈了，我有
09 留一個小夜燈，之後我沒有睡著，我一直玩手機，A女當時
10 已經沒有在玩手機了，我們也沒有聊天，A女背對著我，我
11 不確定她是不是睡著」、「大約是在3點多到4點發生性行
12 為」、「從我躺在A女旁邊，直到發生性行為，我都沒有睡
13 著」、「（問：飲料跟保險套都買回來了，為什麼沒有馬上
14 發生性行為？）因為我想觀察A女○的反應，我回來後各自
15 滑手機，我在看她有沒有什麼表示」、「（問：A女後來有
16 沒有表示？）應該沒有」等語（詳本院卷第89頁、第202頁
17 至第203頁），而A女雖係背對著被告，然凌晨時分通常係一
18 般人之熟睡時間，且由被告觀察A女反應的時間長達1至2小
19 時，期間A女未與被告聊天，亦未對被告有任何表示，顯見A
20 女係在熟睡中，被告對於A女在此狀態下，顯無同意性交之
21 理解能力，已處於無法抗拒之狀態，應無不知之理，仍乘A
22 女因於熟睡狀態，處於相類於精神、身體障礙不知抗拒之情
23 形，在A女住處房間內，以陰莖插入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
24 行為1次得逞，被告主觀上具有乘機性交犯意，堪可認定。

25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該等辯解均不可採，茲分述
26 如下：

- 27 1. 被告雖供稱：「當日係A女主動問我要不要發生性行為，要
28 求我去買保險套」等語，然此為A女所否認，且被告雖辯稱
29 其與A女係合意性交，然其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卻
30 供稱：「為性行為時不確定A女是否有醒來」、「從超商回
31 來我摸A女大腿時，A女將我的手推開」、「我買回保險套

01 後，沒有跟A女說，那時保險套放在袋子裡」、「買飲料、
02 保險套回來沒有馬上發生性行為，因為我想觀察A女的反
03 應，我回來後各自滑手機，我在看她有沒有什麼表示」等語
04 （詳本院卷第202頁至第203頁、第205頁），並於A女事後以
05 Line質疑被告以「你上禮拜來我家是不是趁我睡覺亂來」
06 時，被告陳稱「我不太清楚」、「我又迷失了這段日子的記
07 憶」、「我都不記得，我連我怎麼上班的都不記得」、「我
08 真不記得」、「因為你跟我講我才想起來，記得一些片
09 段」、「對不起，我醒來了，我很抱歉」、「我不知道該怎
10 麼辦」等語（詳警卷第27頁至第30頁、第35頁），衡諸常
11 情，倘係A女要求被告購買保險套，且於意識清醒狀態下與
12 被告合意性交，則A女於被告撫摸其大腿時理應不會拒絕，
13 且被告不會就與A女發生性行為時A女之意識是否清楚表示存
14 疑，亦不會依A女要求買回保險套後，未立即發生性行為，
15 反而觀察A女反應長達1至2小時之久，更無須於A女質疑其乘
16 機性交時，第一時間陳稱其不清楚，忘記有無發生性行為，
17 嗣再向A女表示抱歉，被告之上開種種違反常情之舉，均益
18 證A女指證被告乘其熟睡不知抗拒而對之為性交確有其事，
19 是被告辯稱與A女係合意性交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
20 足採信。至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A女之驗傷診斷書顯示
21 並無任何受傷痕跡，可證案發時A女為清醒，且雙方係合意
22 性交云云。然A女於案發後第5天即111年6月21日至國立成功
23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驗傷結果，於處女膜有3處裂痕，未有
24 明顯外傷痕跡，此有該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1
25 份附卷（詳警卷彌封袋）可按，是辯護人上開主張，顯屬無
26 據。

- 27 2. 被告之辯護人雖以A女就被告買回飲料後是否已經進入睡眠
28 狀態、A女是否有主動要求被告前往超商購買物品，是否有
29 服用精神科藥物等細節之供述有諸多瑕疵，且隱瞞其不利之
30 細節，均係待檢察官主動詢問後，才為供述，另於案發後回
31 收與被告之Line訊息，其陳述多有隱瞞，而認A女之供述不

01 可採信云云。然按被害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究竟何者
02 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謂一有不符或
03 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尤其關於行為手段、事件
04 經過細節等方面，被害人難免因記憶欠明確或認知不同，以
05 致前後未盡相符，果其基本事實之陳述並無不符，且就其他
06 方面調查又與真實相符，亦即有其他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陳
07 述具有相當之真實性，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最高法院101
08 年度台上字第34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A女對於案發
09 當時正在熟睡中，醒來時發現被告之生殖器在其陰道內之證
10 述，均始終一致，已如前述。且A女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囿
11 於歷次訊問者詢問、訊問之方式、著重點不同，致A女未能
12 將案發前後所有與本案相關之情節一次供述，尚屬合理，自
13 難認A女有何刻意隱瞞對其不利證據之情事。又現實生活
14 中，常見於Line通訊軟體中傳錯訊息或更正、修正訊息等原
15 因而收回或刪除訊息之情形，自無法以A女與被告之Line對
16 話中有收回或刪除訊息之情事，即認A女收回訊息之動機可
17 議，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辯護人之上開主張亦非可採。

18 3. 被告之辯護人雖舉被告與A女於案發後之對話紀錄，證明雙
19 方於性行為後，一切對話如舊，A女主動告知被告相約在保
20 安甜蝦見面，A女於對話間之反應正常與遭受侵害之人有恐
21 懼、抗拒見面之情有異等語。然按我國人民因受傳統固有禮
22 教之影響，一般對於性事皆難以啟齒或不願公開言之，尤係
23 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或因緊張、害怕，心情無法一時平
24 復，需時間沉澱，或恐遭受進一步迫害、或礙於人情、面子
25 或受傳統貞操觀念左右，或受國情、年齡、個性、處事應變
26 能力、與加害人關係、所處環境、生活經驗等因素交互影
27 響，致未能於案發時當場呼喊求救、激烈反抗，或無逃離加
28 害人而與其虛以委蛇，或未於事後立即報警、驗傷，或未能
29 保留被侵害證據，或始終不願張揚，均非少見；且於遭性侵
30 害後，有人能及時整理自己心態，回歸正常生活，有人卻常
31 留無法磨滅之傷痛，從此陷入痛苦之深淵，亦因人而異。是

01 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係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
02 情緒反應，並無固定之模式。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
03 依社會通念，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支配下詳予判斷，尤
04 不得將性別刻板印象及對於性侵害必須為完美被害人之迷思
05 加諸於被害人身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查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案發後我沒
07 有跟被告約去吃飯，我是跟另一個朋友約吃飯，那段時間直
08 到我去報案之前，我精神有點恍惚，我自己覺得被告的東西
09 （遺留的耳機）應該要先還給被告，這是我當下覺得最能做
10 的事情，我不想要被告再來我家了」等語（詳本院卷第188
11 頁至第189頁），且本院審酌A女自述被告係其很重要之友
12 人，其於案發當日因事出突然，未立即質問被告，而與被告
13 於Line上如常對話、告知被告聚餐之時間等，尚屬合理之反
14 應，自不得執對性侵害完美被害人之迷思，以A女案發當日
15 未立即質問被告、尚與被告如往常般的對話、告知聚餐時間
16 等情，即率論A女指述不實，或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是辯
17 護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18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並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9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又被告
22 乘A女熟睡而不知抗拒之機會，對A女撫摸其大腿、屁股之
23 猥褻行為，均係乘機性交前之階段行為，均不另論罪。

24 (二)爰審酌被告與A女係朋友關係，本應關心、照顧A女，卻為滿
25 足一己之私慾，對A女為乘機性交犯行，嚴重侵害A女之身體
26 自主權，戕害A女之心理，造成A女難以磨滅之陰影，被告
27 犯後猶飾詞狡辯，未見悔意，亦未試圖賠償A女或獲得其諒
28 解，惡性重大，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於本
29 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行為時年僅19歲等
30 一切情狀（詳本院卷第21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31 資懲儆。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25條
02 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蘇聖涵、丁○○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燕璘
07 法 官 周紹武
08 法 官 郭瓊徽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楊玉寧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18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9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1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

2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